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15 年 7 月 6 - 11 日，瑞士日内瓦

### 《2014—2019 年食典战略计划》： 总体实施状况

(食典委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联合编制)

## 引言

1.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2013 年）通过了《2014—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一份工作计划，为各项活动确立了责任方、时限、预期成果和可衡量指标/产出。
2. 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负责对《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2014 年）商定，针对《战略计划》在各附属机构的实施情况，建立一个监测框架，并交由食典委秘书处制定这一框架（即模板）。
3. 本报告总结了《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实施的第一个日历年的情况。之所以选择以日历年（而非食典委各届会议）为周期进行报告，是因为这一时间段更易于界定，有助于在召开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及食典委各次会议之前早早完成分析和编制文件的工作。
4. 附录 I 载列了描述《战略计划》实施状况的数据和信息。

## 数据和信息来源

5. 本份状况报告中使用了三种数据和信息来源，按各项活动总结列于附录 II。

### 现有数据

6. 采用了通过食典委现有文件（如食典委会议报告和工作文件）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衡量 18 项活动的实施情况<sup>1</sup>。根据 2008 年至 2013 年间的相应文件设立了基准，用于比较活动 2.3.3、3.1.2 与 3.1.3 在 2014 年的实施情况。

<sup>1</sup> 活动 1.1.1、1.1.2、1.3.1、1.3.2、2.1.4、2.1.1、2.2.3、2.3.3、2.3.4、3.1.1、3.1.2、3.1.5、3.2.3、4.1.1、(4.1.2) 4.1.4、4.1.5、4.2.1 和 4.2.2

7. 此外还考虑了围绕食典工作管理和执行委员会运作（CX/CAC 15/38/9）问题以及食典委交流战略（CX/CAC 15/38/22）问题展开的、可能最终会对《战略计划》实施工作产生影响的当前讨论内容。

#### 对在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后召开会议的法规各委员会开展关于《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调查

8. 根据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sup>1</sup>建议，食典委秘书处制定了一个用于收集《战略计划》实施情况信息的模板（见第 2 段），并请所有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召开会议的食典委附属机构提交对模板的回复。所有在此期间召开会议的 19 个附属机构中，有 13 个使用模板报告了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9. 使用这一模板衡量了 12 项活动<sup>2</sup>的实施情况。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数据及信息

1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大大提高了食典工作的相关性，若能与战略计划实现挂钩，将有助于实现战略成果。为有助于《战略计划》的监测工作，已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了与 6 项活动<sup>3</sup>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 结论

11. 与《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监测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生成工作目前正作为食典委常规活动的一部分开展，不会为食典委附属机构及成员带来过多的额外负担。决定好拟采用哪些信息和数据及其呈现方式后，秘书处将在今后的实施报告中采用相同的方式，除非为实现改进建议进行调整。

12. 对于某些活动，仍需通过以下方式来获取数据和信息：向食典委各附属机构发出提交信息的具体要求；编制特定的调查问卷；以及寻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协助。针对其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不必要求每年提交相关数据和信息。

13. 目前正在建立一个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委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开展交流的统一平台，可通过这一平台收集以下活动的相关信息。为确保这一信息收集方式切实有效，可能需要食典联络点高频率地积极使用这一平台。

- 活动 2.3.4—建立的网络数量。加入网络的国家数量。在发展中国家参加网络后，专家委员会从发展中国家处获得的反馈意见的数量。
- 活动 3.1.2—表明愿意联合主持食典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 活动 3.2.2—明确重点委员会并参加相关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

<sup>2</sup> 活动 1.1.1、1.2.1、1.2.2、2.1.1、2.1.2、2.1.3、2.1.4、3.1.5、3.2.3、4.1.4、4.1.5 和 4.2.1

<sup>3</sup> 活动 2.2.1、2.2.2、2.3.1、2.3.2、3.1.3 和 3.2.1

14. 针对下列活动，目前尚未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或尚不充足。具体原因参见方括号内文字。为监测此类活动，需阐明或调整以下可衡量指标。

- 活动 2.1.2—纳入成员代表团的科技专家人数。为国家立场提供适当意见的科技专家人数。  
[需阐明“科技专家”的概念以及如何区分科技专家和参与食典进程的其他人员。]
- 活动 2.1.3—明确所有相关因素、引导风险管理建议的委员会文件数量。明确反映出标准制定过程中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方式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难以评判一份文件中是否已明确所有相关因素。]
- 活动 3.1.1—建立了常设国家食典架构的成员政府数量—基线。关于建立常设国家食典架构的成员政府数量的年度报告表明建立此类架构的国家数量增加。  
[需阐明“常设国家食典架构”的含义。]
- 活动 3.2.1—拥有运转良好的国家食典架构的国家数量。  
[需阐明“运转良好的国家食典架构”的含义。]
- 活动 4.1.1—工作进程与程序审查报告，具体说明：- 已经明确的标准制定工作阻碍因素的数量。- 为应对已明确阻碍因素而更新的进程和程序数量。  
[难以界定和量化“阻碍因素”，所指的是阻碍标准制定进程进展的总体问题还是具体问题？]

应考虑以下问题并征求意见：《食典委战略计划》中提出的所有指标是否仍具有相关性，或是否更宜采用针对更高层级的、指向具体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可衡量指标。

## 建议

15. 建议食典委：

- (1) 明确不再相关的活动以及可能无需每年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活动。因此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模板问卷。
- (2) 考虑为活动4.1.1调整可衡量指标，以便：(i) 确认有哪些委员会已召开过关于阻碍因素的讨论，(ii) 该委员会是否已在讨论中明确任何阻碍因素，(iii) 该委员会是否针对已明确的阻碍因素采取了行动。
- (3) 阐明或调整第 14 段中列出的可衡量指标（不包括活动 4.1.1）。
- (4) 请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
  - 向食典委和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 2015 年《战略计划》实施状况报告，介绍已掌握相关信息和数据的活动的开展情况；
  - 编制一份计划，以便制定调查方案或设立其他平台，用于监测尚未掌握相关信息和数据但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如第 10 段中所列活动。

## 实施状况

### 战略目标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 目标 1.1:

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及审查现有食典标准。

**活动 1.1.1** – 对各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决策和优先重点确定标准，确保食典标准和优先工作领域及时取得进展。

#### 实施状况:

根据通过“模板答复”从各法典委员会处收集的信息，所有提交答复的委员会均遵守了《程序手册》中的工作重点确定标准。除此外，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以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还设立了特定标准来确定工作重点。受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所采用系统的启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目前正在举行讨论，探索采用一种评分系统来确定委员会工作重点的可行性。尚无委员会表示有任何近期计划，准备审查现有标准或可能作出修订。

考虑到已使用《程序手册》中的标准对所有新的工作提案进行了评估，根据工作重点确定标准所制定和修订的标准数量与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数量相同，均为 28 个。

**活动 1.1.2** – 加强严格审查过程，改进标准监测。

#### 实施状况:

严格审查过程在秘书处关于食典工作管理和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文件（CX/CAC 15/38/9）中已得到处理。这一议题将在执行委员会及食典委会议中得到讨论，讨论结果可能会得出涉及严格审查过程的建议。

#### 目标 1.2:

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sup>4</sup>和成员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

---

<sup>4</sup> 新出现的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包括科技创新，以及与当前调查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外部威胁）相关的新出现的危害。

**活动 1.2.1** – 建立系统性方法，推动认定与粮食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

**活动 1.2.2** – 根据成员确定的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营养和公平食品贸易的影响因素，视需要制定并修订国际和区域标准。

**实施状况：**

根据对模板的答复，各法典委员会主要依靠成员、其他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来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大部分委员会未制定出系统性的方法用于确定新出现的问题（仅有小部分如此），提供答复的委员会中，半数以上认为在现有做法表现出不足的情况下，这样做将有所助益。

**目标 1.3：**

加强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减少工作重复，优化机遇。

**活动 1.3.1** – 推动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作，涵盖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链条以及影响食典与这些组织的标准

**实施状况：**

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议程上有许多相互交叉的主题，应继续维持并加强现有合作。食典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存在着程序和组织上的差异，但这并不妨碍双方间的合作。目前，食典委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行政管理层面，因为双方的秘书处架构多有相似之处。双方还在世贸组织以及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的相关事项方面存在共同关注之处，因此也存在一定合作，但未确定共同的计划性问题。

文件 CX/CAC 14/37/15 和 CX/CAC 15/38/19 进一步阐述了食典委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以下文件更详尽地描述了各法典委员会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CX/FFP 14/33/4；CX/GP 14/28/6 和 CX/GP 14/28/6 Add1；CX/FICS 14/21 INF/3；以及 CX/FH 14/46/4。

**活动 1.3.2** –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支持确定相关食典标准，加强对食典标准的意识、了解和使用。

**实施状况：**

食典委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有些可能已有多年历史，但如能采取更具战略性的方法，积极探索可能实现互利的领域，将为此类合作带来裨益。考虑到此类组织在完善食典标准方面可能发挥核心作用，应建议加强与这些组织的互动，例如，一个好的起步做法是，加强食典委在此类组织所有相关会议中的参与度。

文件 CX/CAC 14/37/15 和 CX/CAC 15/38/19 进一步阐述了食典委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情况。可通过以下文件，评估各法典委员会与具体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CX/SCH 14/1/3（欧盟香辛料协会）；CX/SCH 14/1/3 Add1（国际标准化组织）；CX/FFV 14/18/3（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经合组织）；CX/FFV 14/18/4（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 号会议厅文件（机构间会议报告）；CX/CF 14/8/4（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CX/PR 14/46/4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及经合组织）；以及 CX/FICS 14/21 INF/4（世界海关组织）。

## 战略目标 2:

### 确保制定食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 目标 2.1:

确保连贯一致地使用科学咨询和风险分析原则。

**活动 2.1.1** – 根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在制定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时尽可能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的科学咨询。

#### 实施状况:

在某一年内，征求和利采的科学咨询次数并不匹配，这是因为征求咨询与实际采用的时间存在固有延迟。因此，下文汇报的数据应视为示意性，随着《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内容逐渐完善，这些数据在来年会更具含义。

在 2014 年召开会议 的 16 个委员会中，共有 5 个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征求科学咨询，6 个委员会（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采用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科学咨询。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科学咨询内容概要参见文件 CX/CAC 15/38/16。

**活动 2.1.2** – 鼓励成员的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

#### 实施状况:

根据 11 个法典委员会提供的模板答复，成员通常会在确立和推进国家立场之前，征集和吸引本国政府内外科技专家的参与。理想状况下，应选出在暂定议程所列议题领域具备充足知识且有足够能力和资格参与讨论的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团。

2012 年在修订《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时采用的“辅导”方式即是一个范例，这是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为征集国家层面的科技专家参与食典工作所采用的一个机制。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指出，举办培训和特别研讨会会有助于加强各国对各委员会工作的技术参与。

各委员会认为目前无需在此方面提供任何具体的指导。

关于《战略计划》中列出的成果指标<sup>5</sup>，目前尚无相关数据，但可从今后的报告中收集获取。但这需要提供清晰的咨询意见，指导采用何种标准，区分科技专家和参与食典进程的其他人员。

**活动 2.1.3** – 确保为制定食典标准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实施状况：**

根据 13 个法典委员会提供的模板答复，所有委员会（除亚洲协调委员会以外，这是唯一一个提供答复的区域委员会）均确保在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会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各委员会均遵循《程序手册》中的“风险分析工作原则”，部分委员会也会采用自身设立的特定标准。

关于《战略计划》中列出的成果指标<sup>6</sup>，目前尚无相关数据，但可从今后的报告中收集获取。但这需要提供清晰的咨询意见，指导采用何种标准，确认作为可衡量指标的委员会文件。

**活动 2.1.4** – 与相关各方交流风险管理建议。

**实施状况：**

2014 年，共有 28 份标准及相关文本（法典操作规范、准则和标准，以及最大残留限量规定）在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在食典委网站上予以公布或修订。

根据 12 个法典委员会提供的模板答复，关于风险管理建议的交流一般以发布在食典委网站上的标准、准则及其他相关文本形式进行。所有委员会一致认同，制定一份适应各委员会具体受众的食典委总体交流战略，将对成员有所助益。

在制定卫生操作规范时，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通常会列入一节有关消费者意识和培训的内容，以便有助于交流风险管理措施。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认同交流工作的相关性，但目前该委员会还未对工作成果进行积极交流。

**目标 2.2:**

可持续获取科学咨询。

**活动 2.2.1**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

<sup>5</sup> 指标 1. 纳入成员代表团的科技专家人数。指标 2. 为国家立场提供适当意见的科技专家人数。

<sup>6</sup> 指标 1. 明确所有相关因素、引导风险管理建议的委员会文件数量。明确反映出标准制定过程中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方式的委员会文件数量。

**实施状况：**

目前尚未收集在世卫组织领导机构会议上发言支持为科学咨询提供可持续供资的成员数量。

世卫组织官员指出，目前为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咨询所划拨的资源尚不充足。世卫组织提供支持的形式包括提供活动资金及部分工作人员薪金，具体情况可参见文件 CX/CAC 15/38/15。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任意届会的议程均是关乎是否会就食品安全及相关科学咨询展开任何讨论的一项关键因素。考虑到该组织的职责范围广泛，时常出现讨论此类问题的时机。2014年10月，经过十年后，食品安全问题再度作为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sup>7</sup>会议议程上的一个议题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各国代表团的成员表示，强烈支持粮农组织食品安全战略和计划，包括向食典委及各委员会提供科学咨询，并建议粮农组织及其成员和伙伴探索新的供资来源，用于应对针对粮农组织食品安全科学咨询计划的需求不断增长的挑战<sup>8</sup>。该报告已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年6月6日至15日）审议。

**活动 2.2.2** – 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

**实施状况：**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支持为科学咨询计划筹集资源。正如文件 CX/CAC 15/38/14 中指出的那样，现有捐助基础仍然极小，仅有7个国家为科学咨询提供预算外财政资源。

**活动 2.2.3** – 探讨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的其他适当供资渠道。

**实施状况：**

负责确认获得财政支助的潜在方案的食典委执委会分委员（由食典委执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由一份讨论文件接替，为向该文件拟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编制，内容是为向食典委及成员国提供科学咨询给予可持续供资。该事项目前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跟进。

**目标 2.3：**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投入。

**活动 2.3.1** – 通过提高食品安全及营养数据生成能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要求提交数据。

<sup>7</sup> 农业委员会（农委）是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之一，负责就农业、畜牧业、食品安全、营养、农村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相关问题提供总体政策和监管指导。

<sup>8</sup>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参见 <http://www.fao.org/3/a-ML895c.pdf>



### 实施状况: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两年度发出 6 至 8 次征集数据的要求，具体视各委员会对科学咨询的需求而定。所有征集数据的要求均通过食典委邮寄清单、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网站，以及各个相关网络发出。目前正在收集本两年度对数据要求的回复数量的基准数据，用于与今后的回复数量进行比较。然而，某些数据征集要求是面向业界而非国家，在制定基线时会考虑到这一因素。

**活动 2.3.2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 实施状况:

通过以下多种能力发展方式提供了支持: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霉菌毒素污染高粱的数据收集项目（由欧盟委员会通过食典信托基金供资）为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里和苏丹提供了支持。

向突尼斯、土耳其和马里提供个别食品消费数据[通过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TCP/TUN/3102；TCP/TUR/3501；TCP/MLI/3502]。

在尼日利亚、马里、喀麦隆和贝宁开展一项区域总体膳食研究—该项目由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供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兽药使用情况的试点调查（拉丁美洲—巴西、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南亚—孟加拉、不丹、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和越南；欧洲—阿尔巴尼亚；以及非洲—尼日利亚）。由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和使用报告。

粮农组织为非洲农药生成数据项目（STDF/PG/359）提供支持，针对的国家包括—贝宁、喀麦隆、加纳、肯尼亚、马里、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2013—2015 年）

粮农组织为拉丁美洲农药生成数据项目（STDF/PG/436）提供支持，针对的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2014—2015 年）

粮农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进行国家培训，培训内容为为测算最大残留限量和进行膳食风险评估对农药残留数据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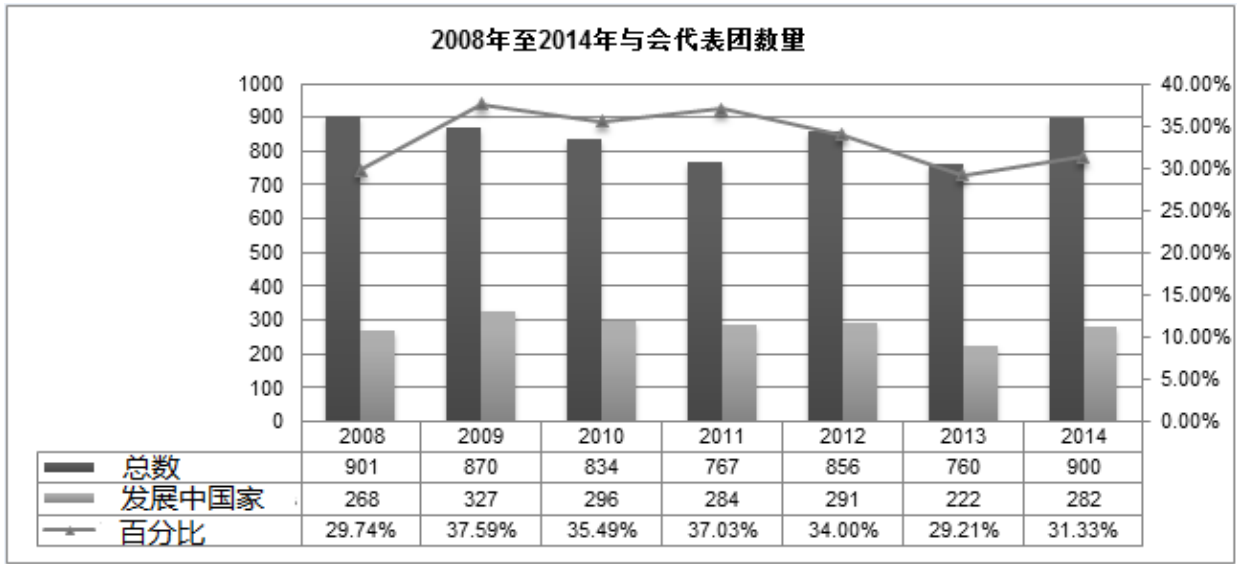
此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开发两项全球工具，用于收集按性别和年龄细分的现有食品消费数据。这两项工具分别为：

- CIFOCOss（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个别食品长期消费数据汇总统计）目前在以下网址发布：<http://www.who.int/foodsafety/databases/en/>
- GIFT（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全球个别食品消费数据工具）是一个综合性的数据库，使用欧洲食品安全局的食物分类系统整理微量营养元素数据。更多信息载于<http://www.fao.org/food/nutrition-assessment/foodconsumptiondatabas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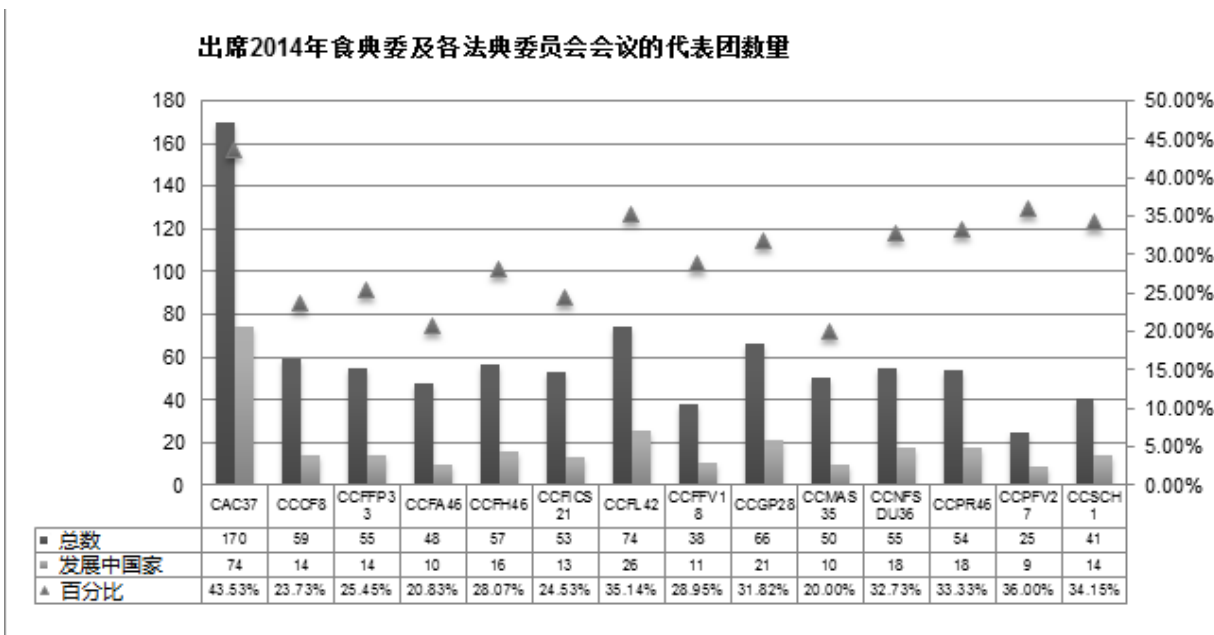
### 活动 2.3.3 –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继续参与食典工作。

#### 实施状况：

下列图表显示了出席 2008 年至 2014 年间召开的食典委及各法典委员会会议（不包括执委会和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总数（以成员国为基础，包括欧盟在内）以及发展中国家<sup>9</sup>的代表团数量。



下列图表显示了出席 2014 年召开的食典委及各法典委员会会议（不包括执委会和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总数（以成员国为基础，包括欧盟）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数量。



<sup>9</sup> 发展中国家：当前 2015 财年按世界银行分类划分的低收入经济体（34 个国家）和中低收入经济体（50 个国家）（<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and-lending-groups>）

**活动 2.3.4** – 鼓励建立成员网络及参与，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协作，将数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查。

**实施状况：**

粮农组织渔业部支持建设以下网络，包括相关食典工作情况更新以及寻求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意见。

- 粮农组织渔业信息网（INFOFISH—亚太区域政府间组织）。发布季度性的时事通讯“渔政人员”。
- 一年两次的国际软体贝类安全大会。2014 年，粮农组织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双壳贝类卫生计划技术准则的工作筹备了一场圆桌会议。

粮农组织(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联合计划)为多个实验室网络提供支持，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分析网络（Red Anal ífica de Latinoam érica y el Caribe）。

目前，尚未就此类网络展开系统性的数据收集工作。如果食典成员认为此类数据是战略计划的一项产出，应将相关衡量工作列为年度实施情况监测工作的一部分，则需提供更多指导。如果已建成或正在建设众多可生成科学数据的网络，那么收集此类网络的相关数据将颇具意义。另一方面，如果成员并不知晓众多此类网络，那么在现阶段收集相关信息可能是一种资源浪费。

### 战略目标 3: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 目标 3.1: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活动的有效参与。

**活动 3.1.1** – 鼓励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促进成员有效推动食典的标准制定进程。

**实施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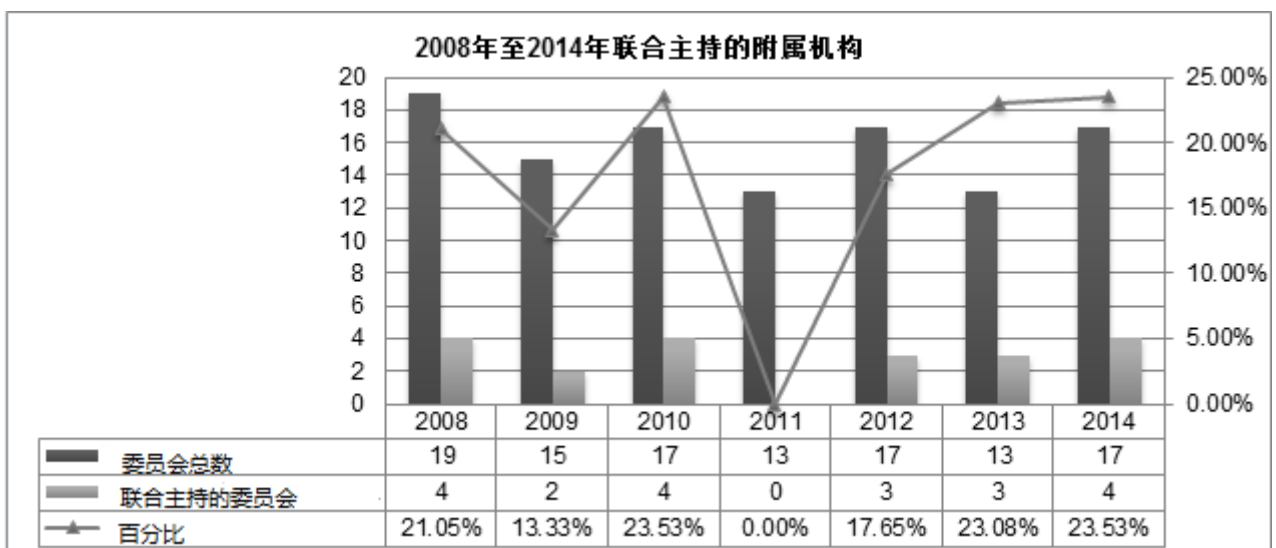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食典成员总数已达 186 个，且全部建立了国家食典联络点。然而，拥有食典联络点并不代表该成员已经建成了常设国家食典机构，这是战略计划中的一项可衡量成果。理想情况下，成员应建有一个可就食典事宜向上游和下游展开积极交流的食典联络点，并由一个国家食典委员会为联络点的工作提供积极支持，该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并涵括各方利益相关者。

2015 年，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正在进行一项调查，以明确与食典联络点相关的需求和期望，由此将对国家食典活动的现状进行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将确定秘书处今后对食典联络点的支持工作和相关能力建设需求。

**活动 3.1.2** – 鼓励运用伙伴倡议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成效，例如联合主持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制定指导文件，吸取经验教训。

**实施状况：**

联合主持的附属机构：2008年至2013年，平均有 17%的委员会会议是联合主办的。2014 年，共有 17 个委员会（不包括执委会）召开会议，其中 4 个委员会的会议（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是联合主办的（占 24%）。



联合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2014 年，共成立 65 个电子工作组，其中 35 个是联合主持的（占 60%）；共成立 12 个实体工作组，其中 4 个是联合主持的（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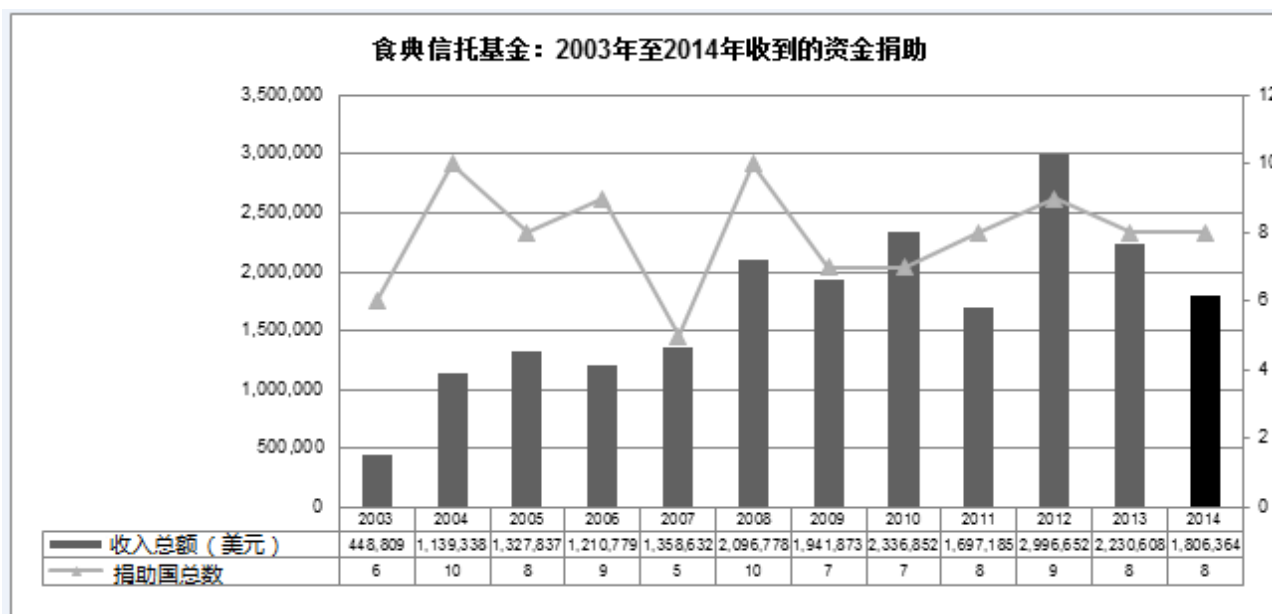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 2010 年，根据《2008—2013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活动 5.3，针对食典会议的联合主办情况展开了一项研究。经食品法典委员会和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分别对此事项进行讨论后，修订了《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准则》（《程序手册》第三章），增列了有关联合主持的内容，并在食典官网上开设了关于联合主持安排程序的网页<sup>10</sup>。如需进一步指导，成员应向食典委秘书处指出仍有欠缺的方面。

**活动 3.1.3** – 鼓励向食典信托基金及其后续举措提供财政捐款。

**实施状况：**

如下图所示，2014 年财政捐款额和向食典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数量皆未增加。

<sup>10</sup>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meetings-reports/co-hosting-meetings/en/>



(数据取自文件 CX/CAC 15/38/18 表 3)

**活动 3.1.4** – 为规划和制定食典信托基金的后续举措提供支持。

**实施状况：**

参见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议题 9 和文件 CX/CAC 15/38/18-Add.5 (食典信托基金后续举措；项目提案)

**活动 3.1.5** – 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尽可能推广使用食典委的官方语言。

**实施状况：**

2014 年举办的食典委及各法典委员会会议：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使用了所有 6 种官方语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执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使用了除俄文外的所有官方语言。所有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均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言。区域协调委员会则使用下列语言：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仅英文），欧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英文和中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英文和西班牙文），非洲协调委员会（英文和法文）和近东协调委员会（英文、法文和阿拉伯文）

2014 年建立的电子工作组：共成立 65 个电子工作组。所有电子工作组均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其中，10 个电子工作组还另外使用以下工作语言；1 个电子工作组使用法文，8 个使用西班牙文，另有 1 个使用俄文。

2014 年建立的实体工作组：共成立 12 个实体工作组。所有 12 个实体工作组均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其中，3 个实体工作组除英文外，还使用法文和西班牙文。

### **目标 3.2:**

推广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构架。

**活动 3.2.1**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架构。

#### **实施状况:**

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指导，帮助柬埔寨、蒙古（TCP/MON/3401）和不丹（TCP/BHU/3401）理解食典文本并应用食典文本来制定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还支持所有东盟成员国根据食典文本设计和评估真菌毒素抽样协定。

在粮农组织的直接支持下，对食典会议的有效参与增多，孟加拉国的国家食典计划得到了改善（GCP/BGD/047/NET）；尼泊尔（TCP/NEP/3402），黎巴嫩（TCP/LEB/3401）和中部非洲区域：喀麦隆、加蓬和中非共和国（TCP/SFC/3402）。

通过 TCP/SFC/3402 号技术合作计划向喀麦隆提供支持，帮助其提高作为非洲协调委员会协调员的相关能力。

举办了三次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会前研讨会（由食典信托基金供资），分别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2014 年 11 月面向亚洲协调委员会覆盖区域召开的、由食典信托基金供资的研讨会，主题为提高东盟国家在食典标准方面的能力。
- 2014 年 9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会前技术研讨会，主题为与太平洋岛国有关的食典发展情况。
- 2014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会前研讨会（与会人员包括下列国家的食典联络点工作人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波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
- 2014 年，粮农组织向 2 个由瑞士政府供资的食典研讨会提供了支持，其一的内容是促进非洲区域参与食典工作，其二涉及食品卫生问题。

2014 年，粮农组织召开了一场关于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的亚洲国家区域磋商会议，会上制定了一份关于亚洲国家良好操作规范/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标准的区域指导文件，该文件将食典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文本改编为更直接和具体的标准或准则，因而更容易实施。

目前尚未掌握有关《战略计划》中列示的其他成果指标<sup>11</sup>的数据，但可在今后的报告中收集获取。然而，这需要厘清“运转良好的国家食典架构”的含义。

<sup>11</sup> 成果指标 2 拥有运转良好的国家食典架构的国家数量。

**活动 3.2.2** – 鼓励发展中国家确定与其相关具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安排优先次序。

**实施状况：**

目前，尚不了解已确定重点委员会并积极参加相关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数量。可能会通过拟于 2015 年稍晚时间针对食典联络点开展的一项调查活动，要求提交此类数据，供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也有可能待统一平台建成后，通过该平台收集相关数据。

**活动 3.2.3** – 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食典会议作为有效开展教育和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台。

**实施状况：**

2014 年，与食典委及各法典委员会会议一并举行的活动超过 15 项：

- 经合组织/食典委石榴问题特别活动（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饲料安全问题会外活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 “粮农组织转基因食品平台—平台运作进展和粮农组织转基因作物低水平混杂问题技术磋商结果最新情况报告”（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
- 食典网站更新—在线注册和评论（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
- 有关太平洋岛国的食典发展情况技术研讨会（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食典信托基金支持下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会前研讨会，主题为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重点关注化学合成食品安全问题（欧洲协调委第二十九届会议）
- 风险分析框架下的食品召回/追溯研讨会—预防紧急食品安全情况（亚洲协调委第十九届会议）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会外活动：“加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促进改善人类健康”（亚洲协调委第十九届会议）
- 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会议会外活动：“加强东盟国家食典标准方面的能力”（亚洲协调委第十九届会议）

**战略目标 4:**

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制度和做法。

**目标 4.1:**

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

**活动 4.1.1** – 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进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视需要处理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

**实施状况：**

在某种程度上，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已在秘书处关于食典工作管理和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文件（CX/CAC 15/38/10）中得到处理。该议题将在执委会和食典委员会中得到讨论，可能会得出关于识别标准制定工作阻碍因素的建议。

模板并未就此事宜向各法典委员会提出问询，但未来模板可能会提出相关问题。可能各委员会对标准制定工作阻碍因素的认识（包括可能的解决方案）各异，这对所有食典利益相关者而言可能是值得思考的宝贵信息。例如，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至 5 月）中讨论<sup>12</sup>了其工作中的阻碍因素，这一做法可能对其他委员会同样有益。

**活动 4.1.2** –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

**活动 4.1.3** –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

**实施状况：**

作为新的食典交流战略的一部分，将考虑、评估和使用新技术和改进后的工作流程。目前正在选定的工作组和委员会中引入一些创新举措（SharePoint 云服务、phpBB 讨论论坛、自动邮件），如果被证实确有效果，食典委秘书处将会把这些创新举措整体纳入工作流程。

到 2015 年底，将启用更新后的食典网站，新的网站将提供丰富的功能，可促进成员和观察员的参与，并改善秘书处的工作流。

**活动 4.1.4** – 确保及时分发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编写的所有食典工作文件。

**实施状况：**

食典文件分发的及时性取决于食典委秘书处内外的若干因素。秘书处将引入一套改进后的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文件流程，作为新的交流战略的一部分，然而，主持国政府和委员会主席需要确保按照《程序手册》规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处理和分发文件。

**活动 4.1.5** – 更多地安排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一起举行。

**实施状况：**

2014 年，共举行 12 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其中 11 次与委员会会议一并举行。根据模板答复，除出于合理的特殊需要外，所有食典委员会均致力于确保实体工作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一并举行。

---

<sup>12</sup> 关于影响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相关事宜及担忧的讨论文件（CX/RVDF 15/22/2）。



**目标 4.2:**

增强标准制定工作中达成一致的能力。

**活动 4.2.1** – 增强食典成员及代表对于食典工作中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方法的认识。

**实施状况:**

三组指标的信息缺失（共有四组）。关于达成共识的指导文件将在预定的时间期限内编制完成（2016 年）。

2014 年，共有 17 个法典委员会（不包括执委会）召开会议，其中至少 5 个委员会（香料和厨用植物法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鱼和鱼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召开全体会议前组织了面向首次与会代表的研讨会/讨论会。

**活动 4.2.2** – 通过建立网络、培训和研讨会，努力提高工作组和委员会主席推动达成一致意见的技能。

**实施状况:**

2015 年仍将继续对委员会主席进行指导和组织讨论，同时，食典委秘书处将安排两次实体工作组会议（与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期举行）。2015 年底，秘书处将对各委员会主席的培训需求进行问询，以便在 2016 年为各委员会主席设立更具针对性的工作组。

## 附录 II

## 用于监测工作的数据和信息可得情况及来源

活动	可得情况	来源
<b>战略目标 1:</b>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b>目标 1.1:</b> 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及审查现有食典标准。		
<b>活动 1.1.1</b> - 对各委员会采用一致的决策和优先重点确定标准，确保食典标准和优先工作领域及时取得进展。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活动 1.1.2</b> - 加强严格审查过程，改进标准监测。	可得	现有数据
<b>目标 1.2:</b> 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 <sup>13</sup> 和成员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		
<b>活动 1.2.1</b> - 建立系统性方法，推动认定与粮食安全、营养及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新出现问题。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b>活动 1.2.2</b> - 根据成员确定的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营养和食公平食品贸易的影响因素，视需要制定并修订国际和区域标准。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b>目标 1.3:</b> 加强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减少工作重复，优化机遇。		
<b>活动 1.3.1</b> - 推动食典委在标准制定方面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作，涵盖从农场到餐桌整个链条以及影响食典与这些组织的标准	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1.3.2</b> - 推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标准制定组织的合作，支持确定相关食典标准，加强对食典标准的意识、了解和使用。	可得	现有数据
<b>战略目标 2:</b> 确保制定食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b>目标 2.1:</b> 确保连贯一致地使用科学咨询和风险分析原则。		
<b>活动 2.1.1</b> - 根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在制定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时尽可能采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的科学咨询。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活动 2.1.2</b> - 鼓励成员的科技专家及其代表参与食典标准的制定。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b>活动 2.1.3</b> - 确保为制定食典标准探索风险管理方案时充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b>活动 2.1.4</b> - 与相关各方交流风险管理建议。	部分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目标 2.2:</b> 可持续获取科学咨询。		

<sup>13</sup> 新出现的食品安全和营养问题包括科技创新，以及与当前调查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外部威胁）相关的新出现的危害。

活动	可得情况	来源
<b>活动 2.2.1</b>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将提供科学咨询作为优先重点，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划拨足够资源，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	部分可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2.2.2</b> - 鼓励成员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咨询持续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和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	可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2.2.3</b> - 探讨针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咨询的其他适当供资渠道。	可得	现有数据
<b>目标 2.3:</b> 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投入。		
<b>活动 2.3.1</b> - 通过提高食品安全及营养数据生成能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响应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的要求提交数据。	部分可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2.3.2</b>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生成、收集和提交数据能力的各项计划。	可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2.3.3</b> -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食典工作。	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2.3.4</b> - 鼓励建立成员网络及参与，加强数据生成方面的协作，将数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审查。	部分可得	现有数据
<b>战略目标 3:</b>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b>目标 3.1:</b>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委活动的有效参与。		
<b>活动 3.1.1</b> - 鼓励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促进成员有效推动食典的标准制定进程。	部分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3.1.2</b> - 鼓励运用伙伴倡议改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成效，例如联合主持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制定指导文件，吸取经验教训。	部分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3.1.3</b> - 鼓励向食典信托基金及其后续举措提供财政捐款。	可得	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3.1.4</b> - 为规划和制定食典信托基金的后续举措提供支持。	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3.1.5</b> - 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尽可能推广使用食典委的官方语言。	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目标 3.2:</b> 推广能力建设计划，帮助各国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构架。		
<b>活动 3.2.1</b> - 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实施能力建设计划，支持建立可持续的国家食典架构。	部分可得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
<b>活动 3.2.2</b> - 鼓励发展中国家确定与其相关具的法案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安排优先次序。	不可得	-
<b>活动 3.2.3</b> - 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食典会议作为有效开展教育和技术能力建设活动的平台。	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战略目标 4:</b> 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制度和做法。		
<b>目标 4.1:</b> 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		

活动	可得情况	来源
<b>活动 4.1.1</b> - 定期审查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进程和程序，确保能够找出并视需要处理阻碍标准制定工作的因素。	部分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4.1.2</b> -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	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4.1.3</b> - 评估获益，并在经济有效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	可得	现有数据
<b>活动 4.1.4</b> - 确保及时分发用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编写的所有食典工作文件。	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活动 4.1.5</b> - 更多地安排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一起举行。	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目标 4.2:</b> 增强标准制定工作中达成一致的能力。		
<b>活动 4.2.1</b> - 增强食典成员及代表对于食典工作中达成一致意见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方法的认识。	可得	模板答复 现有数据
<b>活动 4.2.2</b> - 通过建立网络、培训和研讨会，努力提高工作组和委员会主席推动达成一致意见的技能。	可得	现有数据